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防伪编号: 0002021037000019451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11-11号
 委托单位: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5535556718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2-22
 报备时间: 2021-03-01 11:02:35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彭雅慧



防伪二维码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电子邮箱: pccpa@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11号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纵横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纵横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李元良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雅慧
彭雅慧印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6元,共计募集资金507,20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2,463,112.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740,887.55元,其中:63,215,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32633925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内;337,647,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004430238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内;63,877,787.5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账号为9550880224267900168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8,735,661.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6,005,226.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34,664.78	33,764.78	川投资备(2019-510164-37-03-348767)FGQB-010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6,321.53	川投资备(2020-510109-73-03-426554)FGQB-0060号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986.31	45,086.31	

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005,226.27元,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389,489.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34,664.78	6,044.63	17.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21.53	294.32	4.6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45,986.31	6,338.95	13.78

(二)截至2021年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7,727,905.60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4,246.31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599.06	599.06
律师费	665.09	70.7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09.43	14.1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9.98	88.83
合 计	6,119.88	772.7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